

丰顺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电子商务人才（县贫困人员、残疾人专场）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埔寨农场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残联：

根据《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〉（试行）和〈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商建字〔2016〕17号）和《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9〕58号）和《广东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and 资金使用工作指引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19〕9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丰府办函〔2020〕90号）的要求，为切实加强对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，按时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任务，确保丰顺县示范县项目如期顺利达标完成。现就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0 年底前，在丰顺县行政区域内，为丰顺县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培训电商人才 7800 多人次（其中，对贫困人口

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
的 50%以上，外出务工者除外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且在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面向
村有劳动能力且在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残疾人等，以及有
意愿成为农村电商发展的宣传者和实践者的相关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针对县域内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且在家的建档立卡
贫困户、面向村有劳动能力且在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残疾
人等，以及有意愿成为农村电商发展的宣传者和实践者的相
关人员。开展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普及培训，
以及电子商务基础、电商发展趋势等培训。

四、培训时间

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，具体培训时间由各镇
（扶贫办、残联）负责人与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工作人员协
商落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科工商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
电商人才培训工作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残联负责协调各镇场
扶贫办、残联负责人组织落实人员参训；各单位要明确 1 名
分管领导专抓此项工作，负责对接和落实各系统培训人员及
场地等组织、协调的工作，各镇（扶贫办、残联）要积极组
织人员参加培训，完成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

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0%以上（外出务工者除外）的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镇单位要将培训通知及时传达落实到各个行政村，切实抓好宣传发动，要积极营造政府、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的良好氛围，鼓励支持有条件人员入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创业，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步伐。

丰顺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11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：周志强，17876180867；
李辉：18163492271）